

口頭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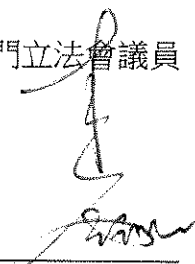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曾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、2018 年 8 月 28 日、2019 年 7 月 3 日的書面質詢、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議程前發言，都分別建議政府檢討公務員職程制度，並適當拉大主管級別的公務員與高級技術員職級的薪俸點，改革薪酬制度，使公務員有向上流動的意欲。而政府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最新回覆本人質詢中提到：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完善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，繼 2017 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後，2018 年隨即開展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…除了一般人員的職程檢討，特區政府也注意到領導及主管人員現時的薪俸結構的一些問題…針對這些問題，特區政府會開展相關的研究，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整體薪俸結構，制定針對性措施…」

然而，有市民認為本澳即將迎來新一屆政府，但有關公務員調整薪俸一事仍未見政府向市民公佈有關的工作進展，而為了更好地使公務人員隊伍的總體士氣得到提升。故受市民及公務員所託再問一聲特區政府，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整體薪俸結構的工作進展如何？完善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工作又幾時可以完成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：

- 1、受市民及公務員所託再問一聲特區政府，本澳即將迎來新一屆政府，但有關公務員調整薪俸一事仍未見政府向市民公佈有關的工作進展，而為了更好地使公務人員隊伍的總體士氣得到提升。故請問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整體薪俸結構的工作進展如何？完善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工作又幾時可以完成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9 年 11 月 1 日